

证券代码：430575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对企业一般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

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涉及对期初财务报表科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6,932,202.57	0.00	56,932,202.57	0.00%
负债合计	4,328,988.22	0.00	4,328,988.22	0.00%
未分配利润	-17,241,681.29	0.00	-17,241,681.2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73,438.91	0.00	52,673,438.91	0.00%
少数股东权益	-70,224.56	0.00	-70,224.5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3,214.35	0.00	52,603,214.35	0.00%
营业收入	9,144,181.88	0.00	9,144,181.88	0.00%
净利润	-14,152,632.66	0.00	-14,152,632.66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4,263.04	0.00	-13,954,263.04	0.00%
少数股东损益	-198,369.62	0.00	-198,369.62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